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032,668.70元,实现营业利润154,906,027.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295,053.44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67%、36.53%、44.8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六)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七)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3,371,754.47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337,175.45元,减去当年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红利15,026,670.55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0,104,162.2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69,893,766.62元,2015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2,797,512.89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审议通过，推荐唐健先生、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刘翠英女士、徐波先生、张华先生、王理宗先生、李伟相先生、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王理宗先生、李伟相先生、张建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各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卢柏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向卢柏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成员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赵勇、周毓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相关事宜：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制定并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减持及回购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必要事宜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健，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6月至今历任捷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唐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872,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翠英，女，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今历任捷顺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刘翠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376,98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勇，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分公司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业务总监、营运总监、总经理、董事。

截止目前，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34,48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毓，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98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售后工程师、主管、售后部经理、客服总监、生产总监、营运总监、董事。

截止目前，周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83,1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

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波，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太能沃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华，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85年至今任三和国际集团董事长兼CEO，2013年5月起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伟相，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2012年至今任职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3年5月起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

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理宗，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2003年5月至今任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理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建军，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